

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宋杰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宋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宋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2018年08月31日至2021年08月30日。

宋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黄志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健康有序、快速发展，续聘黄志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 2018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08 月 30 日。

黄志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吴道亭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续聘吴道亭先生为公司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 2018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08 月 30 日。

吴道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代庆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续聘代庆海先生为公司分管技术的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 2018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08 月 30 日。

代庆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张树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续聘张树伟先生为公司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 2018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08 月 30 日。

张树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吴秀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续聘吴秀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2018年08月31日至2021年08月30日。

吴秀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王丽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续聘王丽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2018年08月31日至2021年08月30日。

王丽宁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7日